

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廉州税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合税廉分通〔2026〕26928号

刘鹏璇：（身份证号码：440582*****2708）

事由：关于您在网络平台取得带货收入应如实申报个人所得税的通知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第二条、第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十二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。

通知内容：您存在应申报未申报、应申报少申报网络平台带货佣金收入的情况，请您自查各网络平台自账号注册以来的带货佣金收入申报情况，并于公告送达之日起3日内办理纳税申报或如实更正已申报数据并缴纳税款，以免影响您的个人权益和纳税信用。不如实申报或拒不缴纳税款的，可能面临移交稽查、公开曝光等后果。

